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08
18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

第七章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3	4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 - 56	4
1. 专题概述.....	6 - 12	5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6 - 9	5
(b) 辩论摘要.....	10 - 11	6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2	6
2. 第1条. 范 围.....	13 - 18	7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13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辩论摘要.....	14 - 17	7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8	8
3. 第 2 条. 用 语.....	19 - 24	8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19	8
(b) 辩论摘要.....	19 - 23	9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4	10
4. 第 3 条. 非自动终止或中断.....	25 - 28	10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5	10
(b) 辩论摘要.....	26 - 27	10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8	11
5. 第 4 条.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 断条约的征象.....	29 - 33	11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9	11
(b) 辩论摘要.....	30 - 32	12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3	13
6. 第 5 条. 关于实施条约的明文规定.....	34 - 36	13
第 5 条之二.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34 - 35	13
(b) 辩论摘要.....	36	14
7. 第 6 条之二. 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	37 - 39	14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37	14
(b) 辩论摘要.....	38	14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9	15
8. 第 7 条. 根据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必然含义 实施条约.....	40 - 43	15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40	15
(b) 辩论摘要.....	41 - 42	1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	43	16
9. 第 8 条. 中断或终止的方式	44 - 45	17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44	17
(b) 辩论摘要... ..	45	17
10. 第 9 条. 中断条约的恢复	46 - 47	17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46	17
(b) 辩论摘要... ..	47	18
11. 第 10 条. 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对条约的影响	48 - 50	18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48	18
(b) 辩论摘要... ..	49	18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	50	19
12. 第 11 条.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51 - 56	19
第 12 条 第三国作为中立国的地位		19
第 13 条 终止或中断的情况		19
第 14 条 终止或中断条约的重新生效		19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51	19
(b) 辩论摘要.....	52 - 55	20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	56	20

A. 导 言

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 年)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¹ 委员会该年的报告附有一篇简短的纲要,说明这一专题可能的通盘结构和处理方法。²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2 号决议第 8 段注意到列入这一专题。

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830 次会议上决定,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并任命伊恩·布朗利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³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1 号决议第 5 段赞同委员会将这一专题列入议程的决定。

3.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分别为 A/CN.4/552 和 A/CN.4/570 及 Corr.1),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对实践和理论的审查”(A/CN.4/550 和 Corr.1)。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5 日第 2866 次会议上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一项建议,即请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发出照会,请它们就其与本专题有关的实践,特别是近期的实践提供资料以及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⁴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78)。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2926 次至第 2929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5. 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9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就该专题成立一个工作组,由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任主席[工作组的报告见以下 C 节]。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729 段。

² 同上,附件。

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12 段。

1. 专题概述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6. 特别报告员扼要重点介绍了对其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的审议情况(分别为 A/CN.4/552 和 A/CN.4/570 及 Corr.1 号文件)。他指出,第一次报告仍然是其后各次报告的基础,所有三份报告应放在一起阅读。他回顾到,他曾以一揽子方式提出了整套条款草案以便提出一种全面的计划。然而,并没有打算定出一种固定和教条式的解决办法。此外,一部分条款故意制定成解释性的。

7. 特别报告员回顾到,其报告的总体目标是:(1)澄清法律立场;(2)通过第 3 条草案中强调爆发武装冲突并不涉及条约的终止或中断,以促进国家间法律关系的稳定;和(3)如有可能激发有关国家提供实践证据。

8. 特别报告员提到了来源问题,尤其是国家实践重要性的问题。在考察了现有的法律来源之后,出现两种不同的情形:(1)条约创立了国家实践中有坚实基础的永久制度;和(2)在国内法院判例和行政部门向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方面有坚实基础,但并没有以传统方式得到国家实践支持的法律地位。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坚持认为由第 7 条草案第 2 款列举的条约类别均构成现有一般国际法的组成部分看来不妥当。此外,关于国家实践的证据问题,已注意到,可能从国家获得的实质性资料很少,⁵而判明相应的国家实践常常有困难。常常见到这样的情势,经常援引的当代国家实践多数涉及情势根本改变影响的不同问题和发生意外不可能履约,因此与本专题无关。另外,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的立场,鉴于来源的不确定性,比通常情况就更应当参考政策考虑。

9. 说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报告员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审议若干必须形成集体意见的关键问题。

⁵ 应委员会的请求,2005 年秘书处寄给各国政府征集有关该专题方面的实践,尤其是当前实践方面的资料的照会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见《大会第六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12 段。

(b) 辩论摘要

10. 一些委员找出了在一般处理条款草案方式方面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条款草案自始至终继续依赖意图标准；拟依赖推断在武装冲突中继续运作的一些条约类别，但却没有明确说明起草这一清单所采用的标准；需要进一步审议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对条约影响的所有方面；继续认为该专题主要是涉及条约法的事项，而排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建议作出若干区别，例如区别武装冲突各方与第三国，包括中立国，区别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区别生效的条约和批准的缔约方数目不足的条约；区别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和国家与国际组织(其成员为冲突当事国)之间的条约；区分对一条约的特定条款产生的影响和对整个条约产生影响；区分中断条约的情势和终止条约的情势；区分对国际冲突的影响和对国内冲突的影响；区分大规模冲突和小规模冲突对条约的不同影响以及区分双边条约的影响与多边条约，特别是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条约的影响。

11. 秘书处再次因 2005 年提交委员会的有关该专题的备忘录(A/CN.4/550 和 Corr.1 和 2 号文件)而受到赞扬。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2. 特别报告员谈到了辩论中的一些交汇领域，例如将国内武装冲突包括进来。他说到，他从三个重叠角度看待该专题。第一，在秘书处的帮助下他深入研究了该专题的文献。他的三次报告大部分基于国家实践和能够从造诣深的著作者那里收获的知识。第二，条款草案构成了他作为政策论据采用的稳定或连贯原则，一种清晰和谨慎的思考。然而，他认为，对连贯原则的限定是需要体现国家实践方面的证据，从某种程度上说，武装冲突的确造成条约的中断或终止。第三，他有意识地力争保护该项目计划，小心地摆脱其他引起争论的领域，例如不属于大会批准的该专题范围的涉及国家使用武力方面的法律。

2. 第 1 条. 范 围⁶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13.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条款草案 1 没有在六委引起什么困难。他认为，扩大专题范围，纳入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的建议未能考虑到从质的角度属于另一不同主题事项固有的困难。

(b) 辩论摘要

14. 人们对将国际组织纳入该专题的范围表示支持。对特别报告员关于纳入国际组织等同于扩大专题的立场进行了争论，因为主题并不必然意味着它仅限于国家之间的冲突，就委员会审议该专题来说，也不认为它必然过于复杂。人们指出，鉴于国际组织作为缔约方的条约数量越来越多，可以想象，由于使用武力的结果，这类组织可能因其作为缔约方的条约的终止或中断而受到影响。

15. 其他委员出于特别报告员提到的实际理由同意他将国际组织纳入该专题范围的观点。人们提到，对条约法制订了单独的公约，对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委员会所遵循的正是这种模式。人们还提到《联合国宪章》相对于“国际组织”提到了“区域安排”(见第八章)。就一项进一步的建议而言，关于扩大该专题范围的决定只能推迟到就该专题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后。

16. 至于第三国的立场，有人建议，对于遇有暴发冲突时终止或中断条约的情况存在任何特殊规则的话，这种规则只会影响到作为武装冲突一方的国家与同为冲突当事方的另一国家之间的关系。从条约法角度看，作为一条约缔约国可能与第三国的武装冲突只会造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⁷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一般提到的后果，尤其是情势的根本改变和发生意外不可能履约。

⁶ 第 1 条草案内容如下：

范 围

条款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的影响。

⁷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于维也纳订立。《联合国条约集》第 1155 卷，第 331 页。

17. 关于条款草案包含在缔约方之间临时适用的条约的建议，一些委员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可通过适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能得到解决的观点表示怀疑。

(c)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18. 特别报告员确认，他对于条约临时适用问题并不持很强烈的立场。国际组织问题也是有待审议的主要问题之一。一些委员似乎并没有区分武装冲突对于国际组织条约的影响是否是一个可行的主题——它有可能是——和它是否能够嫁接到大会请委员会研究的本专题属于完全不同的一个问题。

3. 第 2 条. 用 语⁸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19. 在介绍第 2 条草案时，特别报告员强调，其中所载的定义按条款的明示措辞，“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a)项载有“条约”一词的定义，其根据见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该款未引起任何困难。相反，(b)项中“武装冲突”的定义则成为激烈辩论的对象。无论是在委员会内还是在六委中，在例如是否应当包含国内武装冲突问题上意见几乎都分成势均力敌的两派。此外，他提到，部分困难在于政策考虑指向不同的方向。例如，将国内武装冲突妥善地与所谓事实上有外国

⁸ 第 2 条草案内容如下：

用 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 (a) “条约”是指国家间根据国际法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国际协定，不论是载于一项单一文书内还是两项或多项有关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
- (b) “武装冲突”是指战争或冲突状态，所涉武装行动由于其性质或范围可能影响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或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第三国之间条约的实施，不论武装冲突任何当事方或所有当事方是否正式宣战或作出其他声明。

联系和原因的其他类型的国内武装冲突分开是不现实的。同时，这种做法可能通过扩大可能的事实基础损害条约关系的完整性声称为本条草案的目的存在一种武装冲突并具有中断或终止条约关系的后果。

(b) 辩论摘要

20. 对(a)项中的“条约”定义存在普遍支持。

21. 至于(b)项中的“武装冲突”定义，意见仍不统一，一些委员支持明确列入非国际武装冲突。人们提到这类冲突在当代的频繁性和激烈程度以及它们对于国家间条约运作的影响造成有利于将它们纳入的效果。纳入这类冲突将会加强条款草案的实际价值。人们提到，这种做法与近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趋势相符，它倾向于扼要强调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武装冲突之间的区别。对于一种包含军事占领在内的“武装冲突”定义表示了支持。基于塔迪茨案⁹以及1954年《海牙公约》¹⁰措辞的定义为人们所喜好。

22. 其他委员愿将定义仅限于国际或国家之间的冲突。他们指出，这种做法与第1条草案所用的句式保持一致。有人建议，指导性标准应当是国内冲突依其性质是否可能影响到一个发生冲突的缔约国与另一缔约国或第三国之间条约的履行；与国内冲突的频繁性成反比。虽然承认可能存在这类影响的某些例子，但怀疑它们是否构成重要的国家实践或已确立的学说。有一种观点还认为，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武装冲突存在质的区别。还指出，以相同方式对待所有冲突，包括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不可行。相反，重点不妨考虑在发生国内冲突的国家应用条约与国家可能具有的其他义务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对卷入冲突国家的中立义务。¹¹

23. 还建议，有可能在类似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条中所载的条款上找到一种可能的妥协办法，处理不属于该公约范围的国际协议。还有人提出，

⁹ 检察官诉杜斯科·塔迪茨 a/k/a “杜尔” 1995年10月2日上诉庭对IT-94-1号案件的决定，第70段。

¹⁰ 《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5月14日订于海牙，《联合国条约集》第249卷，第240页。

¹¹ 见基尔运河撞船案，国际法院报告，1950年，第133页。

“战争状态”一词已经过时，可用“敌对状态”替换。另一项建议是定义不应当包括“警察执法”活动。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4. 特别报告员指出“武装冲突”的定义是委员会该项目计划的核心，但它也接近于国际法其他领域的边界线。辩论还围绕着是否应当包括国内武装冲突这一问题进行，而条款并不是用这种措辞起草的。他指出，使用“性质或程度”一词包含了武装冲突激烈程度问题。在他看来，不应当以量词界定武装冲突。一切取决于不仅是冲突的性质，而且还包括所涉及条约条款的性质。

4. 第 3 条. 非自动终止或中断¹²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5.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第三次报告的案文中，作出了两项更改：(1) 改变了标题；(2) 用“必然”一词取代了“当然”一词。他回顾到，该款是全套条款草案的核心，它基于的是 1985 年国际法学院通过的决议。¹³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中的大多数代表团不认为第 3 条草案有什么问题。

(b) 辩论摘要

26. 委员们普遍认识到第 3 条草案乃至整个条款草案计划连续性理论的重要性。故建议以更积极的方式提出第 3 条草案，例如重写该款如下：“通常，武装冲突的爆发并不导致条约实施的终止或中断”。作为进一步建议，可用下列另外一款对新的行文作出补充：“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武装冲突属于合法或

¹² 第 3 条草案内容如下：

非自动终止或中断

以下当事方之间条约的实施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必然终止或中断：

(a) 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

(b) 一个或多个武装冲突当事方与第三国之间。

¹³ 见《国际法学院年鉴》，第 61 卷(II)，第 278-283 页。

正当”。人们还指出，条约能否存在下去并不取决于武装冲突的爆发，而取决于此种武装冲突是否不仅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而且也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

27. 虽然对特别报告员使用的新的术语表示支持，但一名委员也提到在标题中使用“非自动”一词，而在条款本身使用“非必然”一词之间不一致性。故提到在行文中使用“非自动”一词。其他委员也提出这样的看法，即“*ipso facto*”（当然）和“*necessarily*”（必然）属于同义词。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8. 特别报告员承认第 3 条草案有些问题，但回顾说，他在第一次报告中已经讲得很多了，该款有三个相连接的方面。首先，按时间顺序是故意的：它只强调武装冲突的爆发并不就终止或中断条约的实施。在后期阶段，当依据事实评估形势的法律性时，就会产生适用的法律问题。第二个方面是连续性，他注意到关于应当重新制订条款草案对连续性原则给予更强有力的阐述的建议。第 3 条草案的第三个方面是它代表着专家意见的重大历史性进展，国际法学院来自不同国家和背景的绝大多数成员愿意转向这一立场。

5. 第 4 条.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断条约¹⁴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9. 特别报告员回顾到，在六委中，关于是否列入意图标准的意见几乎平均分成两大派(如同在委员会本身一样)。他指出，反对依赖意图的原因通常是缔约方的意图难以确定，但许多法律规则，包括立法和宪法规定都存在这个问

¹⁴ 第 4 条草案内容如下：

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断条约的征象

1. 发生武装冲突时终止或中断条约的可能性，根据缔约方缔约时的意向确定。
2. 在终止或中断条约的可能性方面，条约缔约方的意向应根据以下方面确定：
 -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和
 - (b) 有关的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

题。而且，在六委中表达的两种意见可能不是实质性的分歧。条约的存在和解释并不取决于抽象的意图，而取决于缔约方通过使用的词语表达和根据周围形势确定的意图。

(b) 辩论摘要

30. 委员会对第 4 条草案的审议着眼于保持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图标准作为确定因缔约国之间的武装冲突受终止或中断条约影响的决定因素是否妥当。这一做法再次受到一些委员的批评，他们重申，他们认为祈求于缔约方的假设意图是整个条款草案所隐含的关键困难之一。他们认为，虽然条约缔约方的意图可在遇到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成为条约命运的一种可能标准，但它不能成为唯一或主导标准。要让条约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就预见到一旦彼此间发生武装冲突，条约的命运如何也是不可行的。提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也认为不足；已提到方式纳入尤其是目标和宗旨标准(第 7 条草案也提到这一标准)作为确定条约缔约方意图的一种手段过于复杂，且有可能将若干标准——某些主观标准和其他客观标准——混为一谈的危险。此外，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那些条款涉及的是对条约明示规定的解释；在多数情况下，条约中不会这样提到在缔约国之间爆发武装冲突的后果。

31. 建议通过更为恰当的标准，例如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实施条约的某些条款是否可行。通过纳入(在第 7 条草案或与之相称的条款中)一份作为在武装冲突形势下是否应当继续实施条约指标的要素清单可能有所帮助，包括：条约的目标，即继续条约是否可行；在条约中对武装冲突作出明确规定；冲突的程度；条约的缔约国数目；即便在战争情况下继续条约的重要性；和根据条约履约与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是否相辅。

32. 其他委员指出，立场上的分歧并不象看上去的那样大：求助于意图标准，即便是推断的意图也是解释国内法的通行惯例。因此，迷惑的可能原因是列入“在缔结条约时”这一句，建议删去这一句。此外，有人建议第 7 条草案应当作为新的第 4 款放在第 4 条草案下面。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3. 特别报告员说到，在第 4 条草案中，他小心避免抽象使用“意图”一词。问题是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解释。此外，第 4 条草案还提到武装冲突的性质和程度。为了答复需要一种更直接地提到具体相一致标准的建议，他认为这些标准已经包括在内了。另外，他回顾说，在司法实践中，凡讨论条约法的其他专题时，总是提到意图。这也反映在标准的法律辞典中。因此，不能轻率地将意图否定掉。再者，如果将意图弃之一旁，如果有意图的直接证据又该怎么办？虽然正确的说意图常常是推测出的，因而是臆断的，但对此并没有什么特别困难。真正的困难在于证明意图。

6. 第 5 条. 关于实施条约的明文规定¹⁵
第 5 条之二.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¹⁶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34. 特别报告员回顾到，从严格的起草角度看，第 5 条草案有些累赘，但普遍接受为了清晰起见将这一款列入。

35. 现注意到，第 5 条草案之二以前曾作为第 5 条草案的第二款列入，但按照该款应区别于第 5 条草案的建议，而现在将它单作为一条草案。删去了“competence”一词，而代之以“capacity”一词。该条草案的用意在于反映武装冲突敌对方在冲突中彼此间缔结协议的经验。

¹⁵ 第 5 条草案内容如下：

关于条约实施的明文规定

条约明文规定可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条约，发生武装冲突时仍可实施，但不妨害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就中断或放弃相关条约缔结合法协定。

¹⁶ 第 5 条草案之二内容如下：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武装冲突爆发不影响武装冲突当事方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缔结条约的能力。

(b) 辩论摘要

36. 在辩论中没有对第 5 条草案提出反对意见。对第 5 条草案之二和将它作为单独一条人们表示支持。关于用“capacity”取代“competence”一词，他指出，在武装冲突中，缔约方保持缔约的能力。所以关键不在于能力或资格，而在于有缔约的自由。

7. 第 6 条之二¹⁷ 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¹⁸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37. 第 6 条草案之二是一个新的条款。将它列入为的是回应六委和本委员会中提出的若干建议，即应当列入一款体现由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⁹ 阐述的原则，它涉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人权与适用的特殊法，即在武装冲突中旨在规范敌对行为的适用法律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严格地说这一原则有些累赘，但该条款草案以一种解释性方式作了有益的澄清。

(b) 辩论摘要

38. 虽然一些委员同意将第 6 条草案之二纳入，但建议也应当考虑国际法院通过的“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²⁰

¹⁷ 特别报告员撤回了第 6 条草案。见《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07-208 段和 A/CN.4/578 号文件，第 29 段。

¹⁸ 第 6 条草案之二内容如下：

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

武装冲突期间，设定标准的条约，包括人权和环保条约仍予适用，但应根据适用的特别法，即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确定这些条约的适用方式。

¹⁹ “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226-240 页，第 25 段。

²⁰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2004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136-178 页，第 106 段。

所采用的行文，以便澄清不会因为实施特殊法的缘故而将人权条约排除在外。另一种建议是以较为笼统的措辞重新拟订该款，不将它局限于制订标准的条约。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不必作为特别法提到武装冲突法，因为实施特别法原则会出现在任何要求这样做的特殊情况中。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9. 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款吸引了不少有道理的批评，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他得到的指示是应将国际法院在关于使用或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纳入考虑，现在他同意案文也应当提到 2004 年“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

8. 第 7 条草案. 根据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²¹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40. 特别报告员强调第 7 条草案对于整个条款草案计划的重要性。关键问题涉及列入一份条约类别的说明性清单，而其目标和宗旨涉及它们在武装部中继续实施的必

²¹ 第 7 条草案内容如下：

根据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

1. 如果条约目的和宗旨包含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实施条约的必然含义，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妨碍这些条约的实施。

2. 有此特点的条约包括：

- (a) 明文规定可以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适用的条约；
- (b) 宣告、确立或调节永久权利或永久制度或地位的条约；
- (c) 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及关于私权的类似协定；
- (d) 保护人权条约；
- (e) 保护环境条约；
- (f) 关于国际水道和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
- (g) 多边造法条约；
- (h) 关于以和平手段，包括通过调解、调停、仲裁和国际法院，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条约；
- (i) 与商业仲裁和执行裁决有关的多边公约引起的义务；
- (j) 外交关系条约；
- (k) 领事关系条约。

然影响。他回顾说，在六委和在本委员会中对这件事发表了不同的观点，他重申其本人愿意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保留这一清单，其中包括可能将其作为条款草案的附件。他还指出，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必须在清单中对基于国家实际的类别，以及并不基于国家实践但在享有信誉的法律实践中获得印证的类别留有余地。

(b) 辩论摘要

41. 对第 7 条草案以及其中所载类别清单中阐述的原则表示了支持，以便平衡第 4 条草案中的意图标准。有人建议可为该清单补充其他类别。其他委员指出，任何条约类别的说明性清单必须基于一套商定的标准，这些标准反过来应扎根于国家实践。也有人指出，列清单办法应当受到限制，虽然一些条约作为整体在武装冲突时继续实施，而在其他情况下要更有可能的是特定条约规定可能继续实施而非整个条约。说到另一项建议，可采用一种不同办法，与列举条约类别相反，该款可列举相关的因素和一般标准，在判断其目标和宗旨是否意味它们应当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实施时加以考虑(见以上关于第 4 条草案的讨论)。此外，应当将那些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因武装冲突而终止的条约类别与那些在武装冲突中依具体情况可考虑中断或终止的条约类别加以区分。

42. 对于特别报告员不愿意将编纂绝对法规则的条约纳入进来的态度表示了不同意见。有人提出，清单中包含的划定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或协定，按其性质也属于长期制度类别。另一种建议认为，关于对遇有武装冲突应继续实施的条约特殊条款或条款类型的讨论应放在评论中处理。另外有人建议可将第 7 条草案纳入第 4 条草案。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43. 特别报告员说到，第 7 条草案发挥了一种重要职能，他希望能够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予以保留。虽然某些类别中的国家实践可能不象期望的那么多，但仍然相当丰富。第 7 条草案是一种有序方式表明国家实践的手段。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将编纂绝对法规则的条约纳入第二款的清单。秘书处的备忘录建议，应当包括这类条约，但它引起了与其他专题的界线划定问题。他甚至不敢说包含这类条约技术上正确，如果将它们包括进来，则必须有另一个“不妨害”条款。

9. 第 8 条. 中断或终止²²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44. 特别报告员指出，如同该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若干条一样，第 8 条草案严格地说由于其解释性质而显得多余。在他看来，试图对中断或终止加以界定没有必要。

(b) 辩论摘要

45. 委员会中有人指出，条款的解释性质并不排除深入讨论适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2 至 45 条后果的可能性，而这种进一步的反思可能揭示那些规定不一定就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中断或终止的条约。

10. 第 9 条. 中断条约的恢复²³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46.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第 9 条草案严格地说也不一定有必要，但它构成对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原则有益的进一步发展。

²² 第 8 条草案内容如下：

中断或终止的方式

发生武装冲突时，中断或终止的方式应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2 条至第 45 条规定的中断或终止形式相同。

²³ 第 9 条草案内容如下：

中断条约的恢复

1. 因武装冲突而中断的条约，应恢复实施，但须根据缔约方缔约时的意向确定为之。

2. 对于因武装冲突而中断实施的条约，在恢复实施的可能性方面，条约缔约方的意向应根据以下方面确定：

-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
- (b) 有关的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

(b) 辩论摘要

47. 它指出，在第 4 条草案范围内提出的对于一般性意图规则作为确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是中断还是终止条约的基础的相同关切适用于第 9 条。辩论还指出，根据第 3 条草案的连续性原则，如果武装冲突的效果是中断条约的适用，那么就应当设想，一旦武装冲突停止，恢复条约即应当是自动的，除非有相反的意图。

11. 第 10 条. 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对条约的影响²⁴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48.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没有处理非法性问题的说法有误，他在第一次报告中就提出了类似于第 3 条草案的一款，并且也说明了采取不同做法的 1985 年国际法学院决议的相关部分。他进一步表示，他的最初建议，即表明使用武力的非法性并不影响武装冲突具有自动或必然中断或终止结果这一问题，从分析角度说是正确的，理由是武装冲突爆发的那一刻并不一向马上清楚谁是侵略者。然而，为了回应对其初步建议的反对意见，特别报告员增列了一个新的第 10 条草案，以应对关于其先前的行文似乎无视某些形式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非法性问题的批评。这一款基于的是国际法学院 1985 年通过的决议的第 7 条。

(b) 辩论摘要

49. 虽然增列第 10 条草案作为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而受到欢迎，但建议对于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决议的国家的立场，以及从事侵略的国家的立场作出规定，这些都包括在国际法学院决议的第 8 和第 9 条中。还有人建议，对使用武力的非法性及其与本专题的联系需要作更多的思考，特别是对针对侵略国的立场和确定侵略行为的存在，以便对在冲突当事方以及只有当事方与第三方关系中生效的条约的命运推导出更详细的后果。作为进一步的建议，值得考虑侵略国和自卫国之间的双边条

²⁴ 第 10 条草案内容如下：

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对条约的影响

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的国家，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断与行使这项权利行为不符的条约的实施，但须承受因安全理事会日后确定该国为侵略者而引起的后果。

约和使自卫国中断或终止条约的加快程序的可能。鉴于第 8 条草案中提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2 至第 45 条中断或终止条约程序的可应用性(它所订立的程序并没有考虑到武装冲突这一现实)这样做尤其重要。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50.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委员会中总的看法, 即应当加强对有关使用武力法律的提及。然而他提到, 重新起草后的条款草案行文是一种谨慎的折衷, 任何超越都有可能冒险进入没有坐标的法学领域。

12. 第 11 条.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²⁵

第 12 条. 第三国作为中立国的地位²⁶

第 13 条. 终止或中断的情况²⁷

第 14 条. 终止或中断条约的重新生效²⁸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51. 特别报告员评论说, 第 11 至第 14 条草案主要是阐述性质的。关于第 12 条草案, 特别报告员解释说, 他曾试图提到这一问题而不陷入当代国际法关于中立的论

²⁵ 第 11 条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本条款草案不妨害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作决定的法律效力。

²⁶ 第 12 条草案内容如下:

第三国作为中立国的地位

本条款草案不妨害第三国作为武装冲突中立国的地位。

²⁷ 第 13 条草案内容如下:

终止或中断的情况

本条款草案不妨害基于下述原因而终止或中断条约:

- (a) 当事方达成协定; 或
- (b) 发生实质性违约; 或
- (c) 缔约后履行不能; 或
- (d) 情况发生根本变化。

²⁸ 第 14 条草案内容如下:

终止或中断条约的重新生效

本条款草案不妨害武装冲突当事方根据协定调整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断的条约的继续生效或重新生效问题的权力。

述，因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害在于没有忽视中立问题，只是条款草案对它不持偏见。他指出，鉴于相对第 13 条草案所列举的情况与作为武装冲突爆发的结果而终止或中断条约的情况之间存在着大量混淆，保留第 13 条草案是有益处的。

(b) 辩论摘要

52. 关于第 11 条草案，人们对面对和平关系破裂或侵略行为应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这一当下专题的核心问题被降为套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5 条作为一种不妨害句式的做法表示关切。虽然能够理解在《维也纳公约》范围内的这一解决办法，但认为它不足。人们建议用国际法学院 1985 年所通过决议的第 8 条和第 9 条取代这一款。

53. 对第 12 条草案中使用的“中立”一词人们表示有疑问：它用于那些宣布本身为中立的国家还是那些享有永久中立地位的国家？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形势发生了变化，在有些情况下，中立已不再可能，例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的时候就是这样。还进一步提到存在既非交战国，亦非中立国的例子。这一区分对于对第三国的影响的辩论很重要：第三国并不一定就中立，而中立国并不一定就是第三国。还有人建议从条款中完全删除中立的提法。

54. 关于第 13 条草案，有人指出，条约缔约国之间爆发武装冲突是否如特别报告员所坚持的那样，不构成情势的根本改变，也不会导致发生意外不可能履约并不明确。

55. 关于第 14 条草案，有人建议，应按照第 5 条草案之二的行文用“capacity”一词代替“competence”一词。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56. 特别报告员指出，与第 12 条草案有关，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条款草案应当提到国际法其他领域的程度，例如中立或永久中立。在他看来，在委员会必须小心谨慎：武装冲突本身不言自明是该专题的核心部分，但其他领域，例如中立也是真正的边界线例子。他提到，第 13 条草案只是重复了明显的一点，即草案不妨害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作出的规定。如同侵权法一样，可能有若干种重叠的行动起因。因此，战争对条约的影响可能与之并存的还有其他类型的情势的根本改变。此外，并没有忽视将它们分开，而只是故意将它们搁置。